茅台学院文件

茅院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茅台学院成立校级教学督导团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,完善学校质量监控体系,促进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,根据《茅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学校3月22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成立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。

本届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由 1 位教学督导团团长及 11 位教学督导团成员组成,主要职责是通过对教学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,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各教学单位、部门和教师要主动支持教学督导开展督导工作,及时准确地为教学督导提供所需材料,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,促其切实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任期两年,本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聘期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。同时,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状况,学校将适时对教学督导团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附件: 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名单

茅台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

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名单

(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)

团长: 柯铧

成 员: 陈 娟 郭继元 何国锋 马 青 潘有顺

潘自平 王新叶 吴纪纲 谢文锦 应江华

张玉超